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壹、考選行政

監察院有關政府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及場所為合理之調整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

一、監察院調查意見

本案係監察院就「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與考績評核」等情調查竣事後，於本（109）年 6 月 11 日提出調查意見，經鈞院同年 23 日交所屬部會研處，並於本年 8 月 10 日前提報院會重要業務報告。

前揭監察院調查意見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為調查意見二「公務員轉調、任用有官職等、職系限制，……惟基於國家義務，仍須於限定的職類中尋求最大調整的可能，故為減少工作適應落差，身障特考應考資訊需詳盡敘述工作職務內容以作為應考人審酌報考之參考。惟查現行說明過於簡略，甚有預估職缺內容僅為『○○行政相關工作』，無任何針對職務之分析。……考選部、人事行政總處應確實綜整身障特考需用名額及應考資訊，亦應協助各機關強化提報職缺內容之完整性及妥適性，並改善各用人單位參訓狀況。」

二、本部研處情形

本部辦理身障特考，為使應考人於報考時即獲得較多職缺相關資訊，自 92 年起，函請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詳查各機關、學校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缺任用計畫時，應一併提供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等資訊，供本部加註於應考須知；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身障特考應考人及錄取人員於報名或選填志願時，得了解考試職缺之工作內容、環境及其所需能力，以保障其就業權益，於 103 年 8 月針對身障特考之職缺工作內容（能力）及工作環境說明，依各機關實務之業

務內容及性質，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學者專家共同研擬範例，爰自 104 年身障特考開始，本部函請分發機關提報職缺時，均請其確實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範例，具體詳實於考試任用計畫表填列相關資訊，本部並於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中併附職缺之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含無障礙設施）、工作地點及聯絡電話等職務有關事項。是以，現行身障特考各職缺工作內容，均係用人機關向分發機關提報職缺時依前揭範例併同填報，經分發機關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職缺工作內容文字提供意見後，再將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列有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環境、承辦人及聯絡方式等資訊）核轉本部，本部據以登載於應考須知並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利身心障礙應考人報考之參考。

經檢視各年度身障特考任用計畫彙總表，各職缺工作內容多已參照前揭範例填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鼓勵機關踴躍提報身障特考職缺，用人機關除提列已出缺之職缺（現缺）外，亦可提列預估未來 1 年內可能出缺之職缺（預估缺）。如為現缺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要求各機關需特別敘明該職缺之工作內容（需至少列舉 3 項以上業務，並可視特殊情形加註，如本職缺需大量繕打文件等）、工作環境（需敘明辦公廳舍環境、現有輔助器具、用膳或宿舍情形以及交通狀況、並可視特殊情況加註，如工作時間需輪值「○時至○時」），以利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時參考；如提列預估缺者，於提列時尚無法知悉錄取人員所需辦理業務，爰工作內容僅能以概括性業務表示，調查意見提及某地方政府職缺工作內容僅為「人事行政相關工作」，即係該職缺為預估缺之緣故。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彙整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時工作內容及環境資訊之常見錯誤型態，製作「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函知各機關參考運用。茲以各機關所填職缺工作內容或仍有繁簡不一情形，爰本部於 109 年 7 月 9 日再次函請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

並協助各用人機關，提報身障特考職缺時，確實依前揭範例填寫職缺工作內容（能力）及工作環境，強化職缺內容之完整性及妥適性。未來本部將持續與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完善身障特考職務資訊及相關服務措施，維護應考人權益。